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88012	中微公司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